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现就有关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届时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订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或已实施但未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